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1285554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自111年10月1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行政院111年9月22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16224號函及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6223號函。

二、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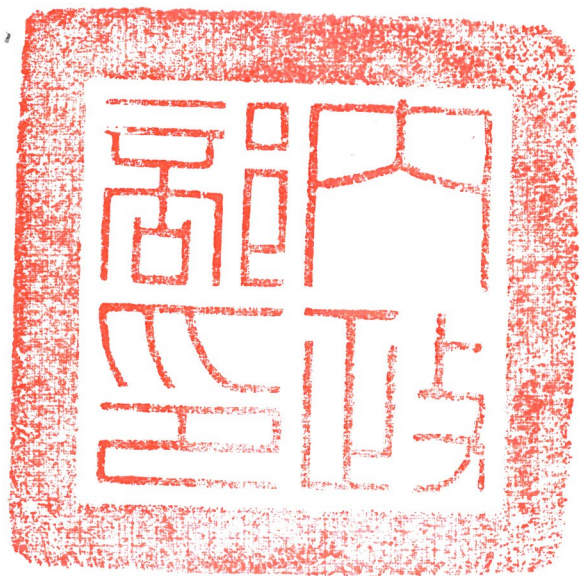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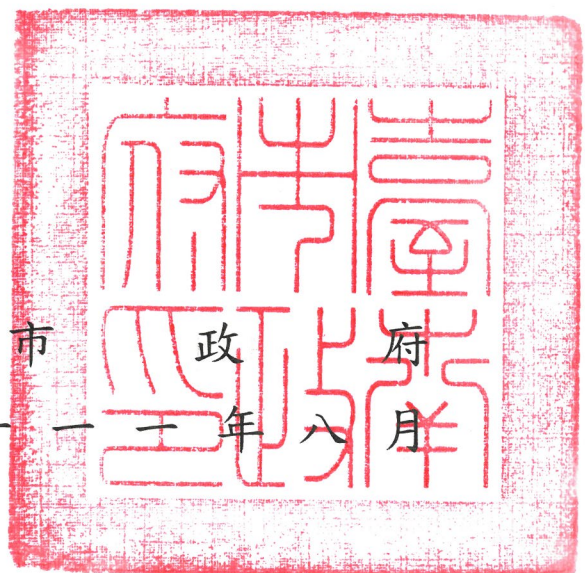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八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80282325A 號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14 日自由時報。	
	說 明 會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整，假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會第 9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4
伍、環境現況.....	10
陸、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興辦事業內容.....	19
柒、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舉辦情形.....	24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24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30
拾、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31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備查公文
附件四	農業區變更核准函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附件六	座談會意見處理情形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2
圖 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 用地歷程變更示意圖	7
圖 4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9
圖 5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 6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4
圖 7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15
圖 8	本計畫區及周邊灌溉排水系統示意圖	16
圖 9	本計畫農地自然生產力等級示意圖	18
圖 10	本計畫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18
圖 1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環境現況示意圖	20
圖 12	交通管制構想圖	22
圖 13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23
圖 14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28
圖 15	本計畫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9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面積表	5
表 2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 用地變更歷程綜理表	8
表 3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10
表 4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12
表 5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13
表 6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殯葬設施供給需求檢核表	21
表 7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預估計算表	21
表 8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檢核綜整表	21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25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6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0

壹、前言

臺南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距離新營交流道僅 1.4 公里，因交通便利服務範圍除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外亦包含嘉義縣義竹鄉等，近 15 萬人口殯葬殮儀基本使用需求。

因響應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落實老有所終政策，現已設置喪葬一元化服務。且伴隨移風易俗及本市推行節葬、簡葬新殯葬文化成效良好，原多數為「在家自辦」喪葬禮儀逐漸選擇進殯儀館辦理，近 5 年進館量顯著增加 35.34%，且民眾及家屬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需求量亦增加，致使原有園區空間及設施已不敷使用，另停車空間也呈現不足情形，故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急需新增禮廳、守靈堂、停車空間及改善專區內交通與出入動線之急迫性。

現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面積僅 0.8518 公頃，目前空間已完全使用，考量墳墓用地無法提供守靈室等殯葬設施，爰因應上開需求實有擴大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用地之必要性。

爰此，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時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本計畫檢討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及墳墓用地使用，且考量範圍完整性，納入部分農業區一併檢討，以符合分區使用類別及需求。

貳、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民生字第 1070311340 號函核准為本市重大建設在案，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東北側，東側以特定區計畫範圍為界，西側鄰近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係屬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墳墓用地及農業區，變更面積為 1.1515 公頃，詳圖 1。

變更範圍包括後鎮段 2102 等 9 筆土地，詳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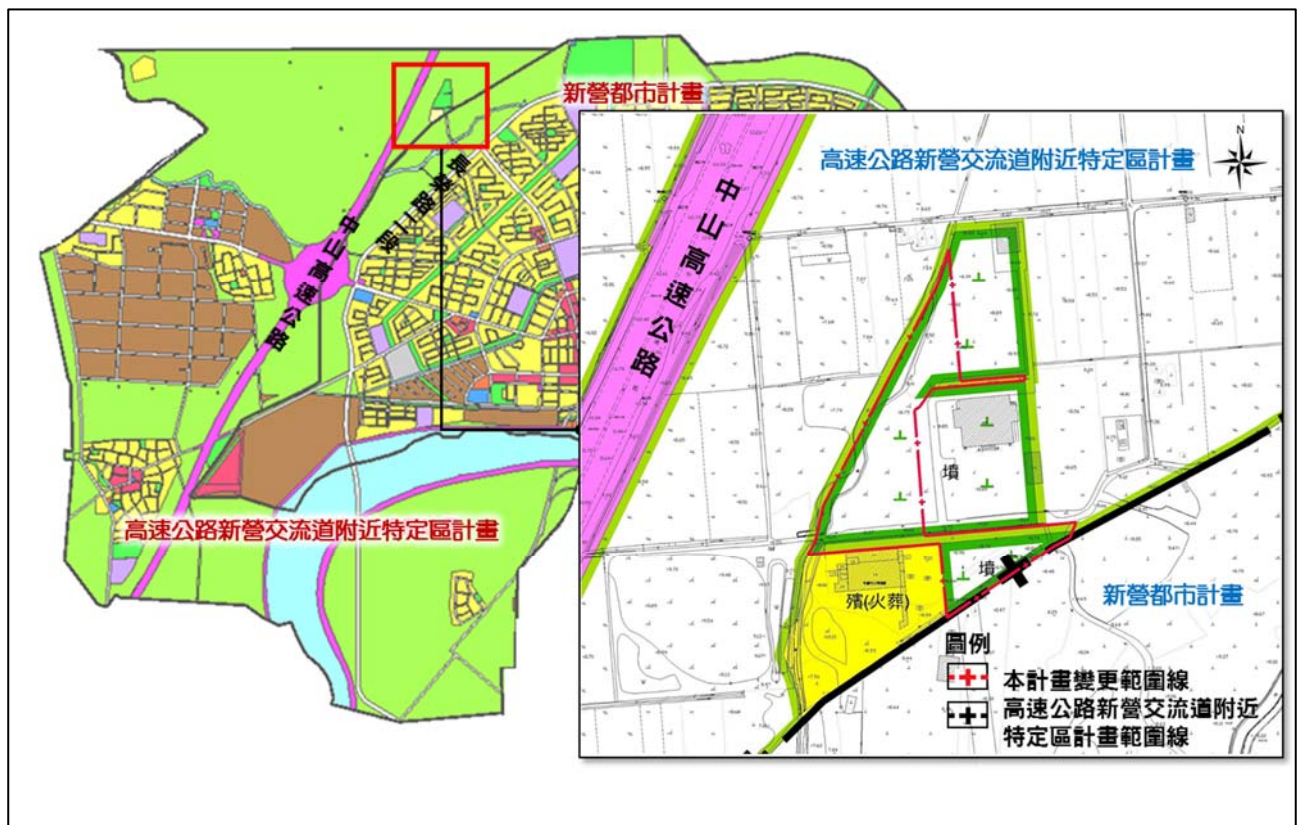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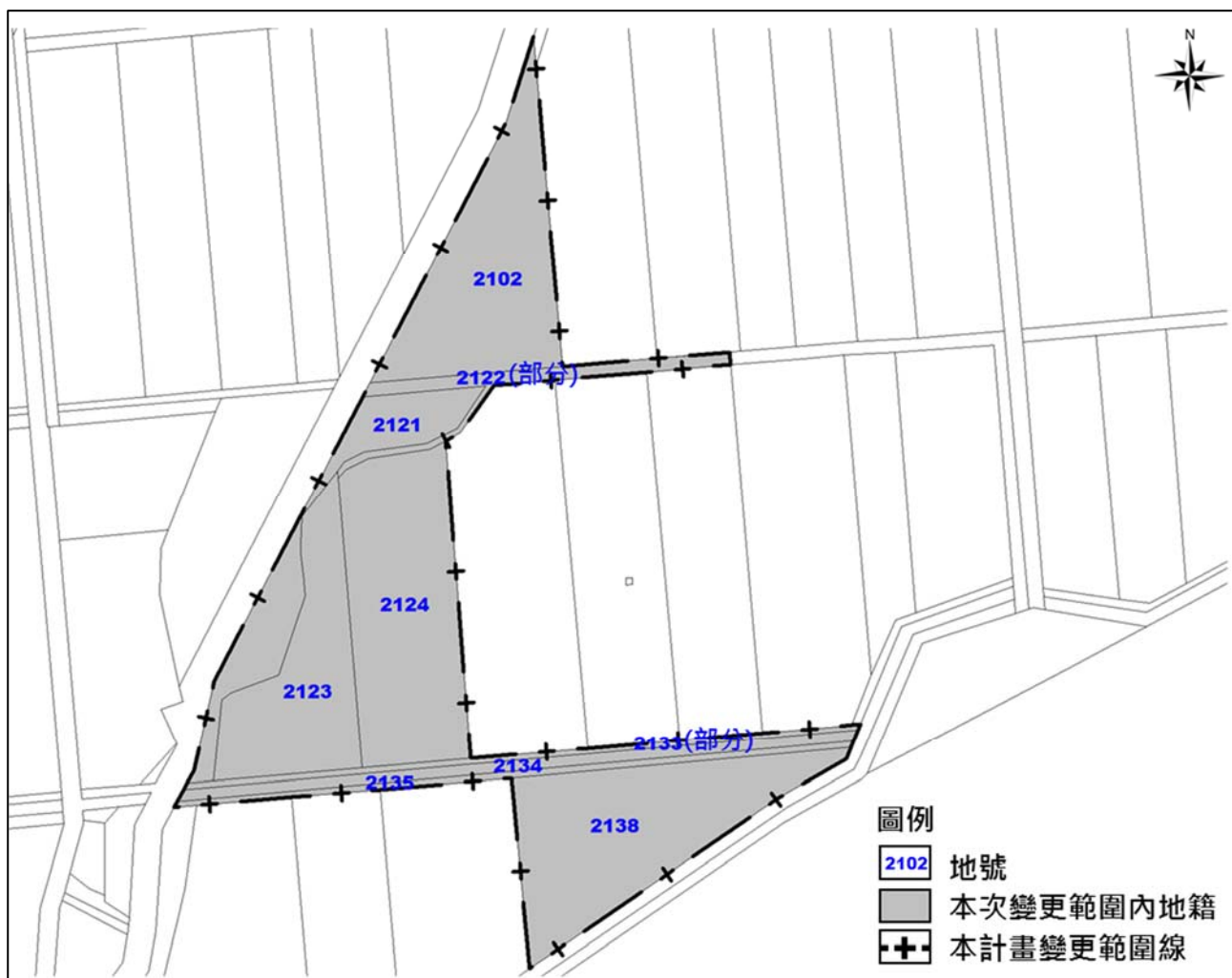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特定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 3 公里，向西約 2 公里，向北約 1.6 公里，其東、東南、西北三面分別與新營、柳營、鹽水等 3 個都市計畫區相鄰接。行政轄區包括新營區之太北里和太南里(太子宮)、嘉芳里(茄苳腳)、護鎮里、新南里、南紙里、舊廨里之一部分、柳營區人和里(火燒店)、士林里及八翁里之一部分及鹽水區橋南里、水秀里之一部分(土庫)，計畫面積 1,091.7840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8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包括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客運轉運專用區、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河川區、農業區等，面積合計 955.611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7.53%。

(四)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堤防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鐵路用地、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電路鐵塔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等，面積合計 136.1728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2.47%。

表 1 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估計畫總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5.8187	19.06%	6.03%
	商業區		2.9933	0.87%	0.27%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75.7131	21.93%	6.93%
		乙種工業區	41.5776	12.04%	3.81%
		小計	117.2907	33.97%	10.74%
	零星工業區		0.5833	0.17%	0.05%
	產業專用區		14.7129	4.26%	1.35%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17%	0.05%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0.52%	0.17%
	保存區		0.1202	0.03%	0.01%
	宗教專用區		0.8946	0.26%	0.08%
	河川區		105.2017	—	9.64%
	農業區		641.3306	—	58.74%
	產業園區		4.2633	1.23%	0.39%
小計		955.6112	60.56%	87.5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754	0.11%	0.03%
	國小用地		2.8291	0.82%	0.26%
	公園用地		2.7760	0.80%	0.2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0.86%	0.27%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11%	0.03%
	綠地用地		3.3376	0.97%	0.31%
	停車場用地		0.5648	0.16%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058	0.18%	0.06%
	堤防用地		16.9333	4.90%	1.55%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12.13%	3.83%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3.3596	15.46%	4.89%
	墳墓用地		2.2789	0.66%	0.21%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0.8518	0.25%	0.08%
	鐵路用地		2.3881	0.69%	0.22%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總面積(%)
	水溝用地	3.0055	0.87%	0.28%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0.01%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07%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0.34%	0.11%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04%	0.01%
	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	0.0755	0.02%	0.01%
	小計	136.1728	39.44%	12.4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345.2517	100.00%	—
計畫面積合計		1,091.7840	—	100.00%

資料來源：1.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1.06.26。

2.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106.03.27。

3.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案，107.12.19。

4.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為停車場用地(停二))案，108.01.20。

註：1.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五)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變更歷程

墳墓用地係由民國86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變6案，考量新營市第十五公墓已列為「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禮儀計畫」項目之一，並已擬定公墓公園化計畫，為改善新營市喪葬設施之不足，變更2.38公頃之農業區為墓地用地，詳圖3。

後因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研設「四合一喪葬一元化專業區」及殯儀館設施之需求，於民國92年5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變更0.7355公頃之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此後，考量殯儀館內需有火葬場功能，爰為符合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民國93年10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變更0.7355公頃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詳圖3。

後於民國99年「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考量範圍之完整性及避免現況既成農路與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間所夾雜農業區土地畸零而難以利用，故予以變更農業區為墳墓用地及殯儀館兼供火葬場使用，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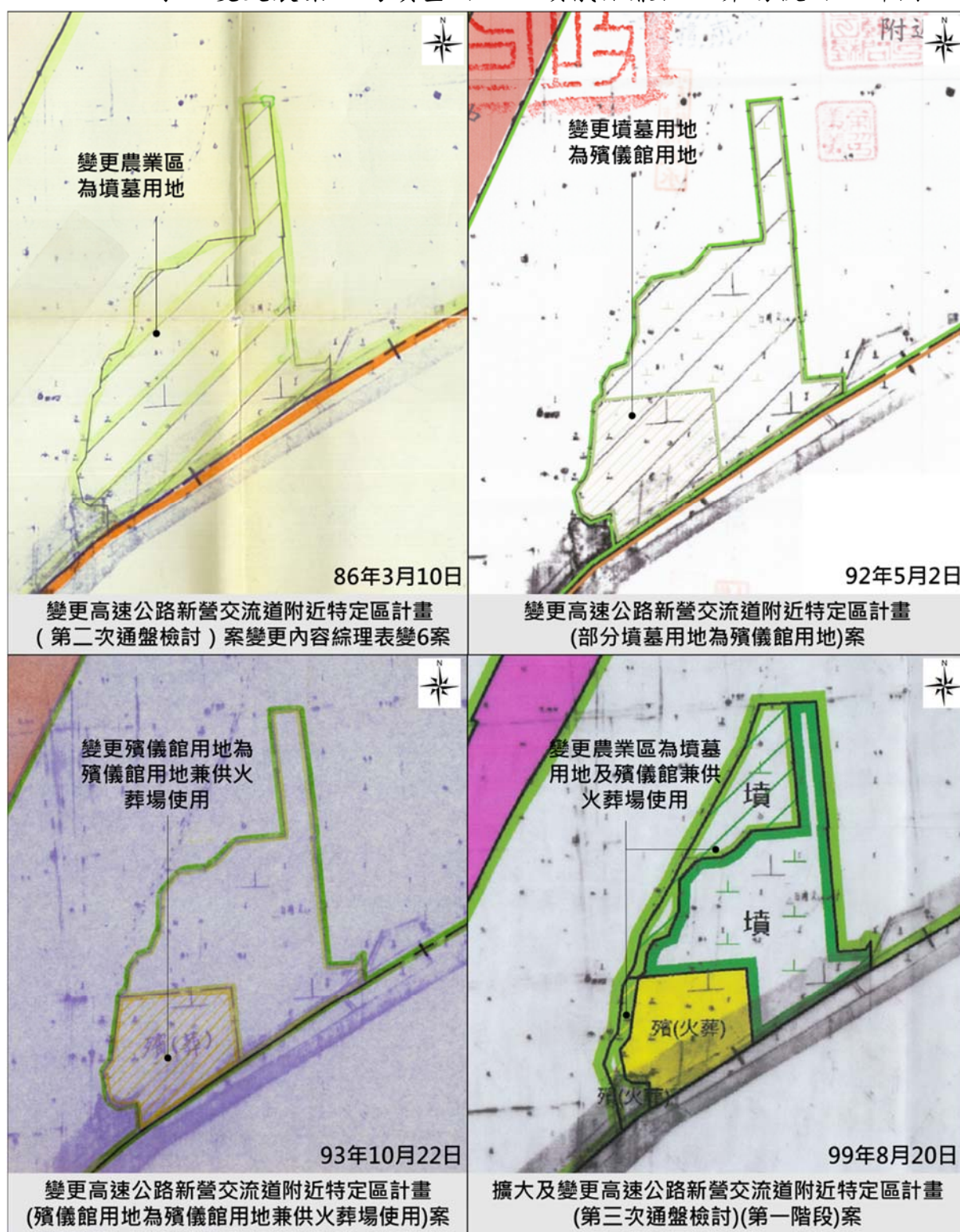


圖 3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歷程變更示意圖

表 2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變更歷程綜理表

發布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86.03.10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通盤檢討
92.05.02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個案變更(主計)
93.10.22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	個案變更(主計)
99.08.20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計畫整理。

二、本次變更範圍計畫概要

本次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括墳墓用地 1.0213 公頃、農業區 0.1302 公頃，面積合計 1.1515 公頃。

三、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及，有關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及墳墓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墳墓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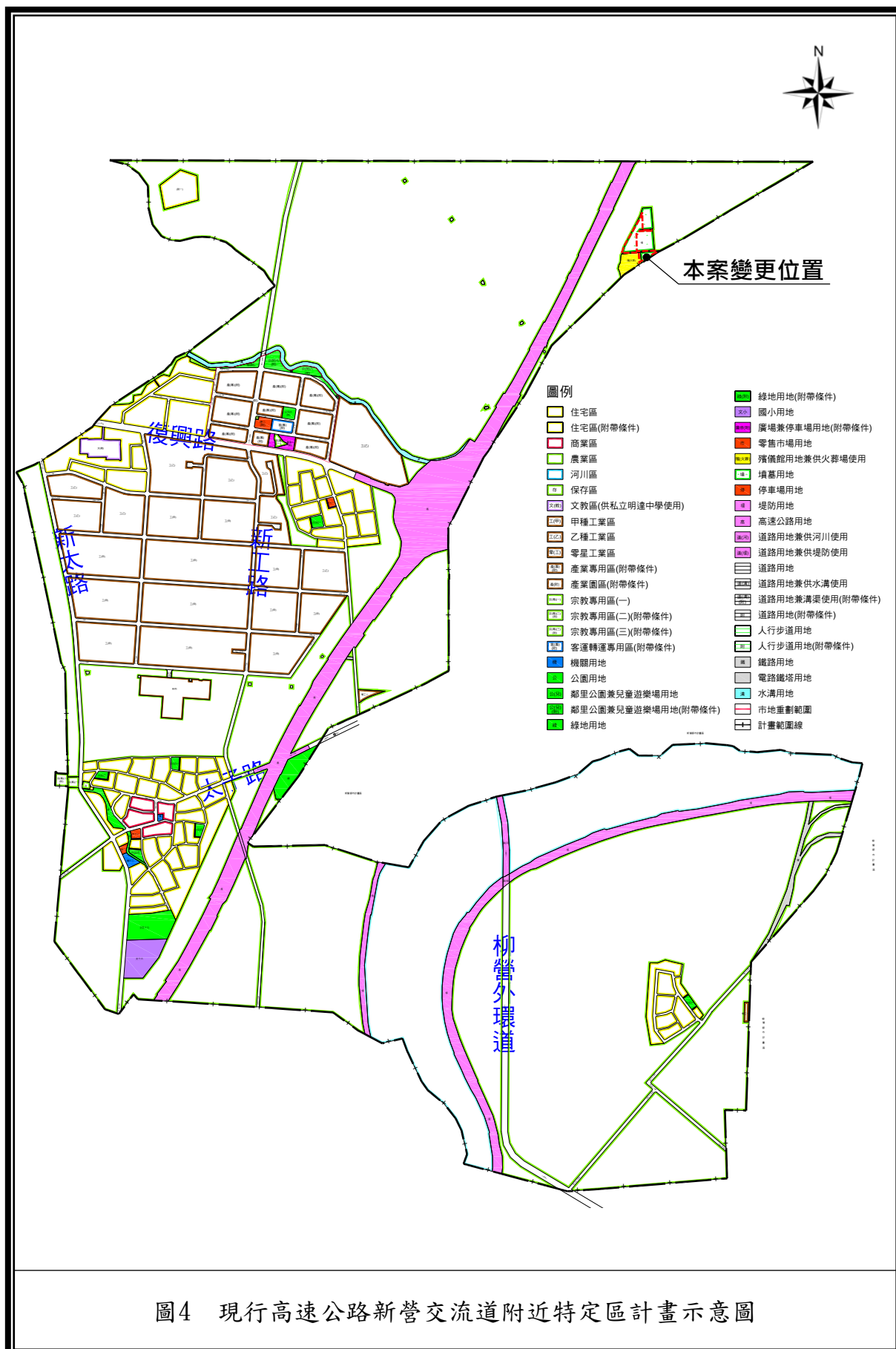


圖4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伍、環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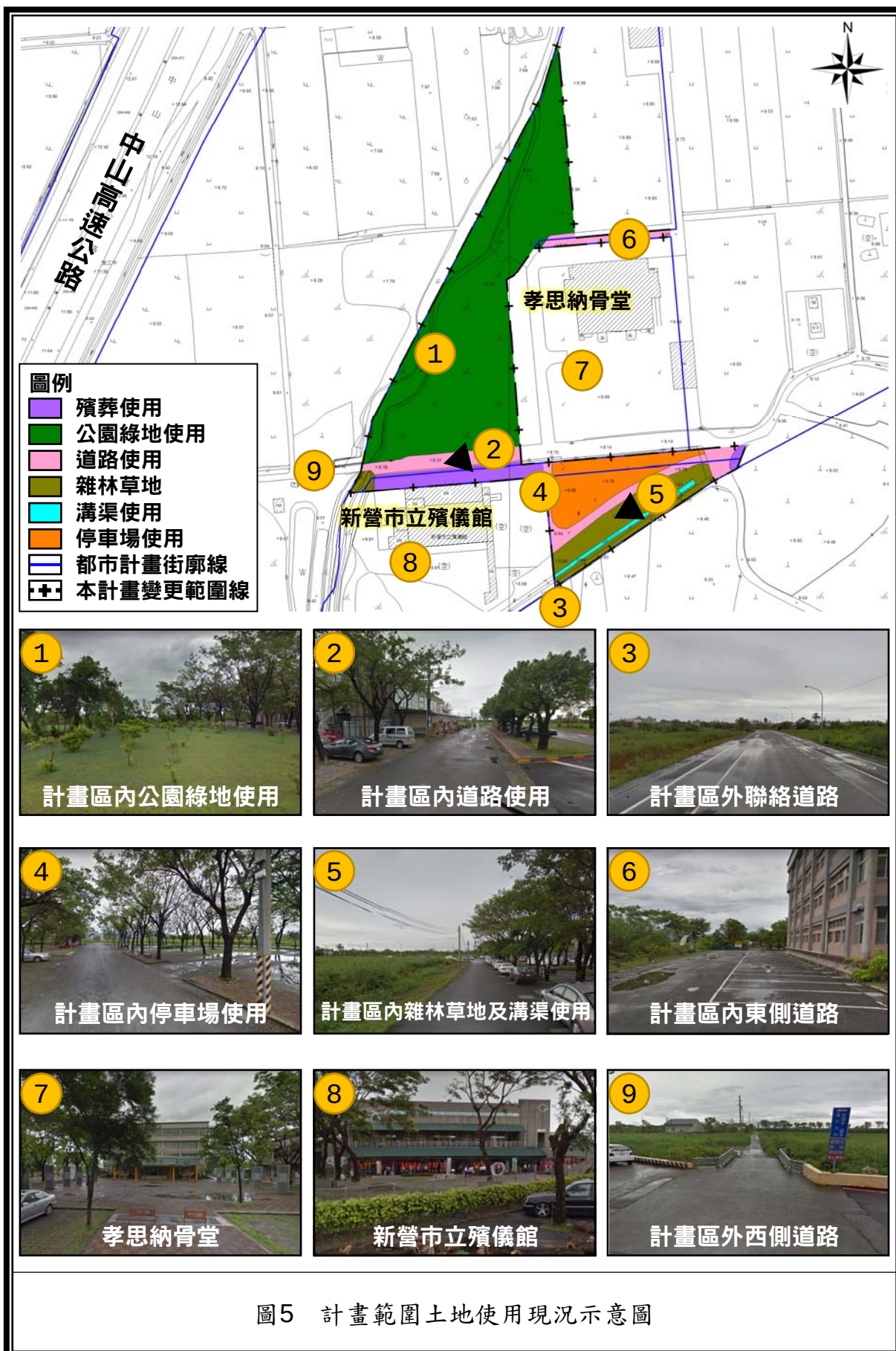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西北側現況主要為綠美化使用，東南側為道路使用及停車場使用，供前往殯儀館之民眾停放車輛使用，東側緊鄰孝思納骨堂，南側緊鄰新營市立殯儀館，詳圖 5。

表 3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殯葬使用	0.0618	5.36%
公園綠地使用	0.7047	61.20%
停車場使用	0.1140	9.90%
溝渠使用	0.0145	1.26%
道路使用	0.1394	12.11%
雜林草地	0.1171	10.17%
合計	1.151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二、土地權屬情形

本計畫範圍涉及地段號包括後鎮段 2102、2121、2123、2124、2134、2135、2138 地號等整筆土地及後鎮段 2122、2133 地號部分土地，共 9 筆土地，謄本面積共計 1.1090 公頃，皆為公有土地，詳表 4。

表 4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9643	86.95
	臺南市(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0.0582	5.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0.0865	7.80
合計		1.1090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 年)，本計畫整理。

註：1.本計畫變更面積為 1.1515 公頃，惟經清查所涉及地號之謄本面積為 1.1090 公頃，故未來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已同意納入檢討。

表 5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謄本 面積 (m ²)	納入本變更 範圍面積 (m ²)	備註
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12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70	2,470	墳墓用地
2				213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365	2,365	墳墓用地
3				210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88	2,188	墳墓用地
4				212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70	1,570	墳墓用地
5				212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50	1,050	墳墓用地
6				2122 (部分)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605	280	部分農業 區部分墳 墓用地
7				2134	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582	582	部分農業 區部分墳 墓用地
8				2133 (部分)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358	243	部分農業 區部分墳 墓用地
9				21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342	342	部分農業 區部分墳 墓用地
合計						11,530	11,09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 年)，本計畫整理。

註：本計畫變更面積為 1.1515 公頃，惟經清查所涉及地號之謄本面積為 1.1090 公頃，故未來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6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交通系統現況

本計畫範圍南側南北向約 15 米寬之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其往東接長榮路或往南接民生路可達新營市區，另周邊農業區內亦有約 3 米寬之既有道路連接本基地，惟本基地對外聯絡道路仍以南北向 15 米道路為主。



圖 7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四、灌排水路現況

本計畫區內鹽水小給 3-4 及鹽水小排 3-7 通過，其中鹽水小排 3-7 往西匯入鹽水小排 3-11 後，往南匯流至王公廟中排水路。現況園區內既有通路兩側已設有排水溝，故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機能。



圖 8 本計畫區及周邊灌溉排水系統示意圖

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4.11)第 33 條，略以：「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火化場興建工程。（二）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2.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經查有關殯儀館設施累積開發規模係以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累積起算，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即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經查原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面積 0.8518 公頃，本次檢討

變更 1.1298 公頃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合計累積開發面積 1.9816 公頃，依上開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此，民政局已配合另案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經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並核備在案，詳附件三。

六、農業用地變更說明

本計畫涉及農業區之變更，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業已取得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用地同意變更函，詳附件四。有關本案變更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等，摘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

本計畫區套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地自然生產力圖，本計畫之農地自然生產力主要為第七級(詳圖 9)，非屬第一級最適合從事農業生產之環境，另套繪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本計畫主要涉及第三種農業用地(詳圖 10)，故本計畫變更涉及之農業用地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另鄰近農業區亦屬農地自然生產力第七級及第三種農業用地，非屬於優良農田，雖北側與東側屬第一種農業用地，但由農路分隔並無直接影響，且現況與農路銜接之道路，本計畫變更後亦將保留該道路通行功能，並無妨礙原有農田之灌排水路功能，故對於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應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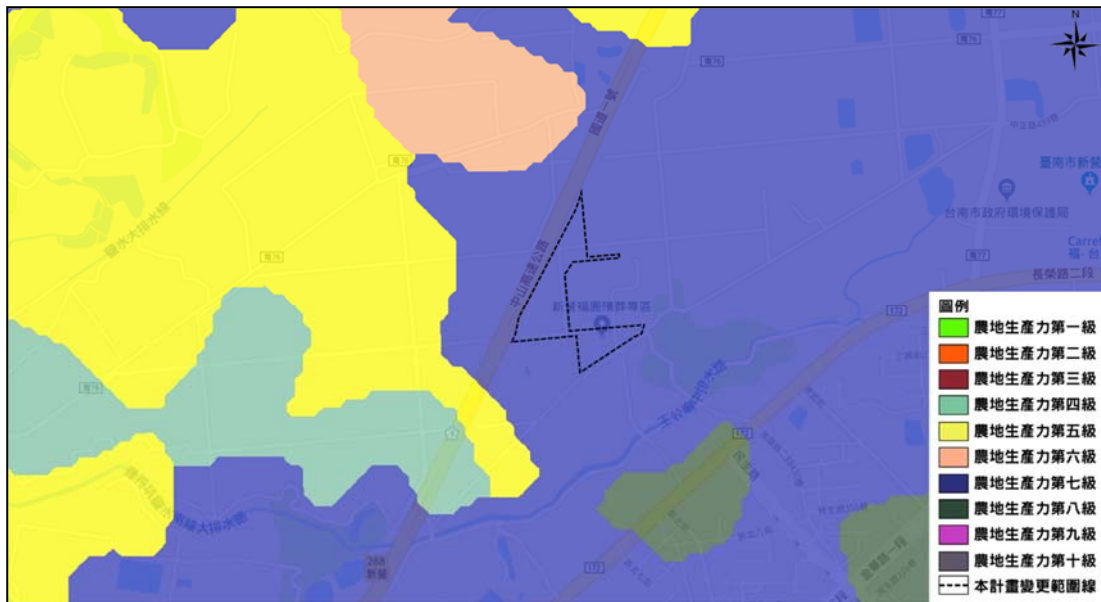
(二)降低或減輕對毗鄰農地後續保持農業使用影響之因應措施

1.制定退縮建築規定以減少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計畫區緊鄰農業區一側，為減低開發行為對周邊環境影響，後續應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退縮規定，以有效減少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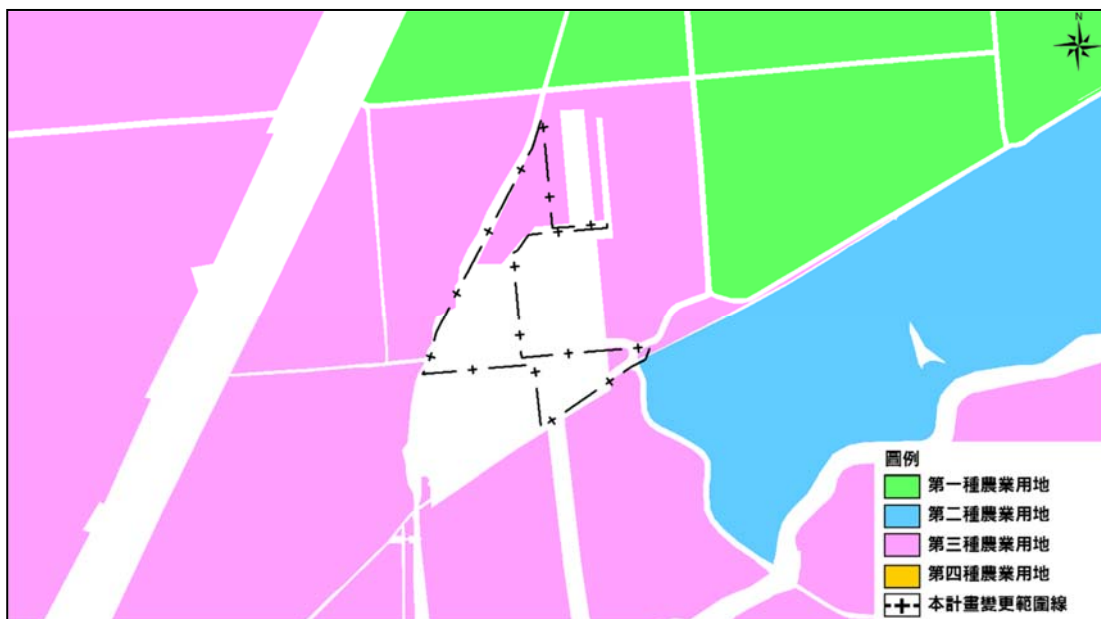
2.妥善處置生活污水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本計畫配合預計興建新的守靈室及公共廁所，將再增設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達放流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放。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資料流通中心(<http://aldoc.coa.gov.tw/>)及本計畫繪製。

圖 9 本計畫農地自然生產力等級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臺南市成果報告」，104 年及本計畫繪製。

圖 10 本計畫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陸、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興辦事業內容

一、現有設施說明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孝思堂、永生堂)以及灑葬區、停車空間等，目前面臨問題說明如下：

(一)原園區位置與範圍

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位於新營交流道東側農業區內，園區自86年起因殯葬設施改善及使用需求增加，陸續辦理變更為殯儀館兼火葬場用地及墳墓用地，整個園區範圍約3.2609公頃(使用分區為墳墓用地、殯儀館兼供火葬場使用及部分農業區)，92年整建為「新營區四合一殯葬專區為原台南縣首座公立殯儀館。

其中作為殯儀館兼火葬場使用之面積約0.8518公頃，包括後鎮段2139、2140、2141、2142、2142-1地號等5筆地號，現況已作為殯儀館兼火葬場使用。

(二)現況園區分佈

園區內建物包含2棟納骨塔及1棟殯儀館兼火葬場，殯儀館1樓為禮廳、守靈室、接收室、禮廳管理員室及家屬休息室，2樓為3間禮堂，惟位於2樓佈置不易且走廊空間狹小，急需改善，另豎靈區與殯儀室空間亦不敷使用；其他戶外空間多以綠美化為主，輔以景觀規劃，設置廣場、涼亭、步道、停車場等，部分戶外空間為萬人塚及多元葬區，園區另設有主要出入口及次要出入口各1處，主要出入口以鄰接路寬15M之道路連接18M計畫道路(長榮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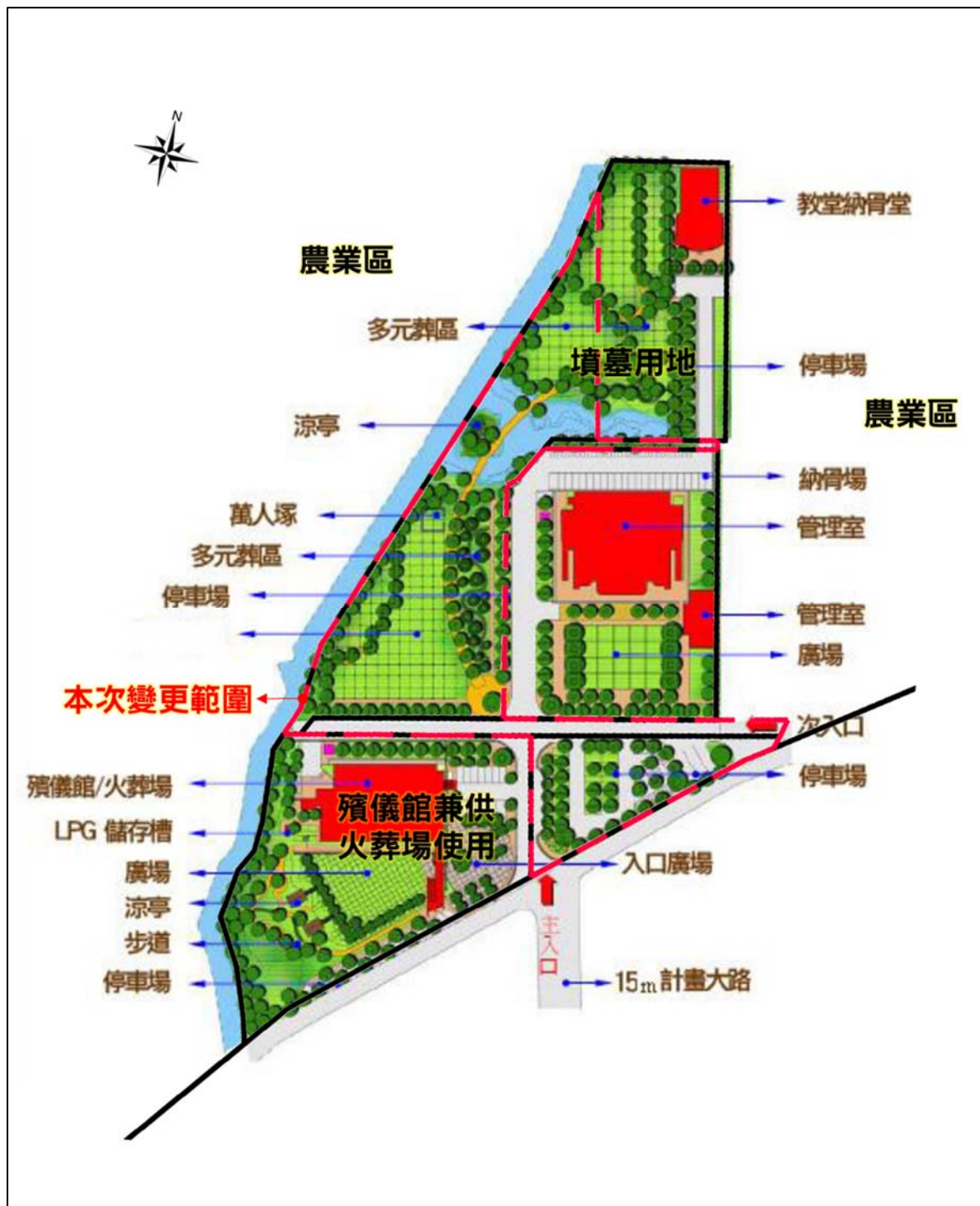


圖 1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環境現況示意圖

二、擴建需求分析

(一)殯葬設施需求

目前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殯葬設施不敷使用，未來需增加豎靈區、守靈室、家屬休息室、廁所與遮雨棚，詳表 6。

表 6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殯葬設施供給需求檢核表

項目	供給	需求	超過/不足
禮廳(間)	3	3	-
豎靈區(格)	9	29	-20
守靈室(間)	19	29	-10
家屬休息室(間)	3	4	-1
廁所(間)	10	13	-3
庫錢焚燒場(處)	1	1	-
遮雨棚(m ²)	1,149.5	1,599.5	-45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整體規劃增建計畫。

(二)停車需求

1.停車供需分析

由於公墓之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小，為使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土地使用較具效率以及整體景觀綠化之考量，建議清明節時以公車接駁轉運為主要方式，採私人運具者亦為共乘方式到達，故經估算清明節掃墓人次約 20,000 人，70%搭乘接駁車或公車，其餘共乘方式，可知尚需規劃 293 席小客車停車位、165 席機車停車位，惟現況大客車與汽車僅 166 席、機車 176 席，不足目前使用所需，計算方式詳表 7。

表 7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預估計算表

掃墓人次(A)	20,000		
掃墓公車使用率(B)	70.00%		
運具別	小客車	機車	公車
運具使用比(%) (C)	23%	7%	70.0%
運具承載率(人/車)(D)	4	2	-
周轉率(車/席.日)(E)	4	4	-
停車需求(席)(F=A*B/D/E)	293	165	-
單位停車面積(m ²)(G)	30	3	-
需求停車面積(m ²)(H=F*G)	8,790	495	-

註：運具使用比及運具承載率(人/車)之參數係參考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表 8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檢核綜整表

項目	供給		需求		超過/不足	
	面積(m ²)	部數(部)	面積(m ²)	部數(部)	面積(m ²)	部數(部)
大客車與汽車	5,150	166	8,790	293	-3,640	-127
機車	536	176	495	165	41	11

2.交通管制構想

由於殯葬設施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少，為使土地使用較具效率，避免為求滿足清明節停車需求最大量而過大擴建停車場，造成平日空間閒置浪費，建議以「接駁轉運」為主要對策，即研擬於清明節當日以交通管制配合公車接駁轉運，鼓勵外地掃墓民眾將車輛停放於鄰近接駁站並搭配交通管制點設置，控制區內車輛數量，說明如下：

- (1)計畫區南側南北巷 15 米計畫道路與長榮路口設置交通管制點，於區內停車格額滿後僅限定機車、接駁車、服務車輛進入。
- (2)一般汽車引導至新營體育場停車場停放，且設立標示牌。



圖 12 交通管制構想圖

三、全區規劃構想

- (一)近年新營福園殯葬專區進館使用率增加，其中豎靈區、守靈室、家屬休息室、廁所呈現不足情形，配合規劃增建相關設施。
- (二)配合市政府推動「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改建環保庫錢爐改善現有露天燃燒庫錢方式。
- (三)為疏導車輛及人潮，新增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出入口，並改善專區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
- (四)因應停車需求增設大客車、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另清明節時提倡公車接駁轉運與共乘機制。



圖 13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柒、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舉辦情形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辦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附件六。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近年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需求增加，既有殯葬設施與停車空間用地不足，園區出入口及動線尚待改善，故有擴建需求。

1.近年伴隨移風易俗及本市推行節葬、簡葬新殯葬文化成效良好，市民及鄰近地區也逐漸習慣進館申辦設施使用，民眾及家屬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需求量亦增加，致使原有園區空間及設施已不敷使用，相對停車空間也呈現不足情形，故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急需新增禮廳、守靈堂、停車空間及改善專區內交通與出入動線，爰應配合檢討土地使用。

2.惟現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面積僅 0.8518 公頃，目前空間已完全使用，考量墳墓用地無法提供守靈室等殯葬設施，爰基於園區完整性變更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墳墓用地使用。

(二)本計畫已納入臺南市重大建設，部分私有土地已陸續於 106 年起價購完成，詳附件一。

二、變更內容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變更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及墳墓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詳表 10。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東北側計畫範圍界線之墳墓用地及農業區	墳墓用地 (1.0213 公頃)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1.0213 公頃)	1. 近年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需求增加，既有殯葬設施與停車空間用地不足，園區出入口及動線尚待改善，故有擴建需求。 2. 考量墳墓用地範圍完整性及現有建物未來重建及擴建需求，將孝思堂納骨塔北側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墳墓用地。 3. 本計畫已納入臺南市重大建設，部分私有土地已陸續於 106 年起價購完成，詳附件一。
		農業區 (0.1302 公頃)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0.1085 公頃)	
			墳墓用地 (0.0217 公頃)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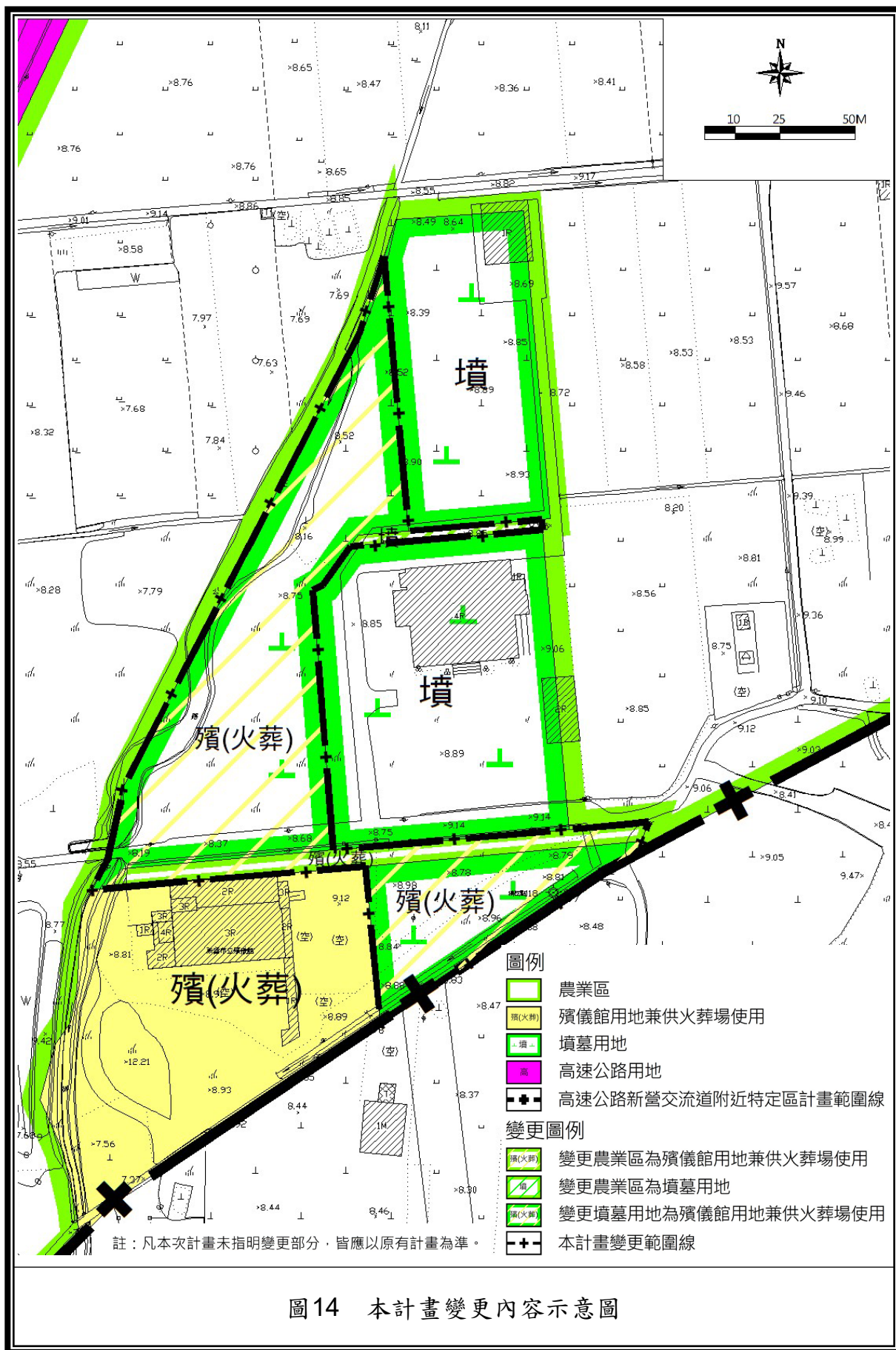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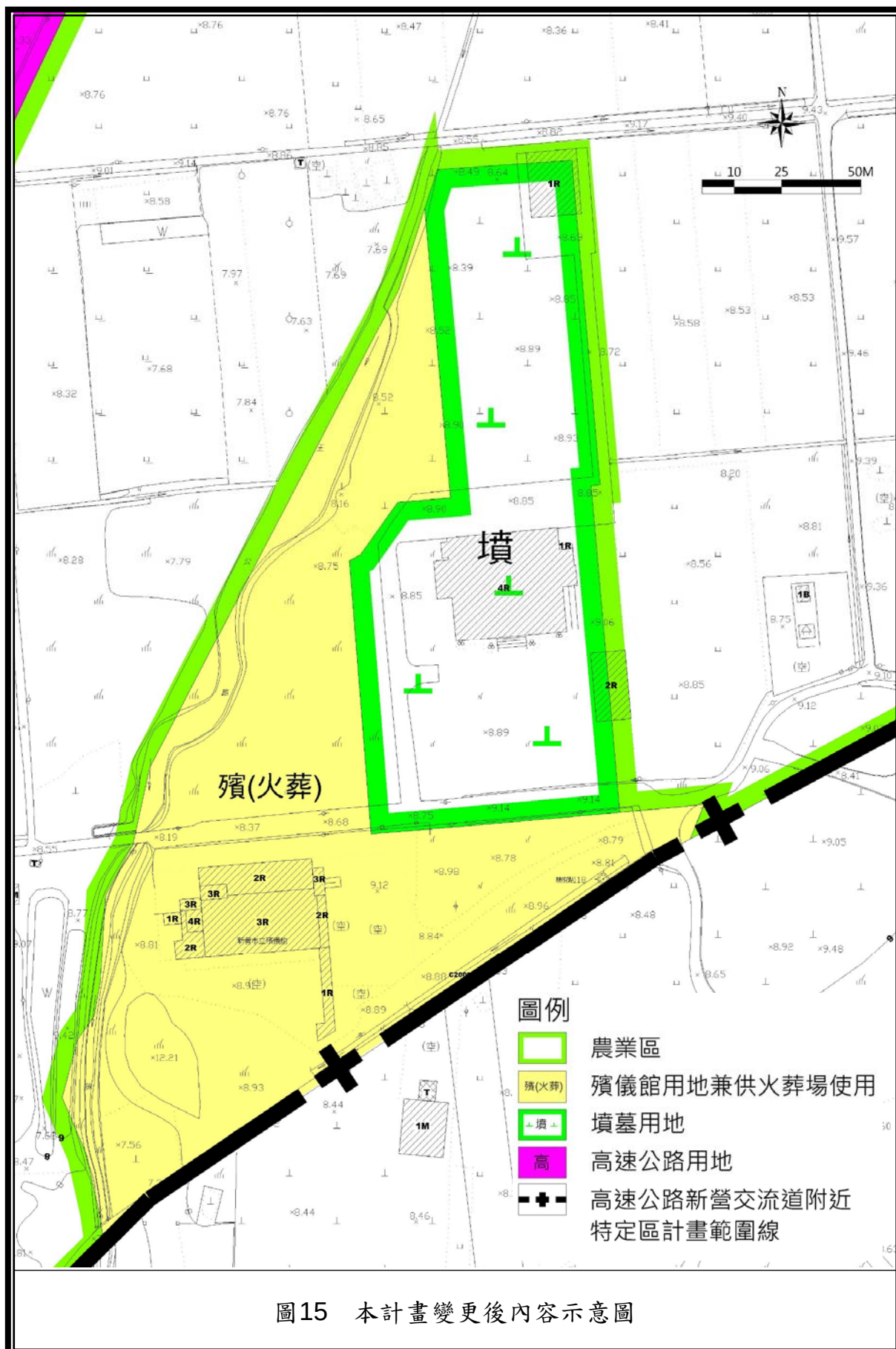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區(%)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5.8187		65.8187	19.06%	6.03%
	商業區	2.9933		2.9933	0.87%	0.27%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75.7131	21.92%	6.93%
		乙種工業區		41.5776	12.04%	3.81%
		小計		117.2907	33.96%	10.74%
	零星工業區	0.5833		0.5833	0.17%	0.05%
	產業專用區	14.7129		14.7129	4.26%	1.35%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5936	0.17%	0.05%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1.8083	0.52%	0.17%
	保存區	0.1202		0.1202	0.03%	0.01%
	宗教專用區	0.8946		0.8946	0.26%	0.08%
	河川區	105.2017		105.2017	-	9.64%
	農業區	641.3306	-0.1302	641.2004	-	58.73%
	產業園區	4.2633		4.2633	1.23%	0.39%
	小計	955.6112	-0.1302	955.4810	60.54%	87.5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754		0.3754	0.11%	0.03%
	國小用地	2.8291		2.8291	0.82%	0.26%
	公園用地	2.7760		2.7760	0.80%	0.2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2.9640	0.86%	0.27%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3648	0.11%	0.03%
	綠地用地	3.3376		3.3376	0.97%	0.31%
	停車場用地	0.5648		0.5648	0.16%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058		0.6058	0.18%	0.06%
	堤防用地	16.9333		16.9333	4.90%	1.55%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41.8673	12.12%	3.83%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3.3596		53.3596	15.45%	4.89%
	墳墓用地	2.2789	-0.9996	1.2793	0.37%	0.1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區(%)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0.8518	+1.1298	1.9816	0.57%	0.18%
鐵路用地	2.3881		2.3881	0.69%	0.22%
水溝用地	3.0055		3.0055	0.87%	0.28%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0.0452	0.01%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2482	0.07%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1.1635	0.34%	0.11%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1384	0.04%	0.01%
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	0.0755		0.0755	0.02%	0.01%
小計	136.1728	+0.1302	136.3030	39.46%	12.4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345.2517	+0.1302	345.3819	100.00%	-
計畫面積合計	1,091.7840	0.0000	1091.7840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11 所示，公有地以撥用方式取得。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公地 撥用	徵購	土地徵購 及地上物 補償費	整地及 工程費	合計			
殯儀 館用地兼 供火葬場 使用	公有地	0.1230	V	-	-	3,278	3,411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 列預算。
墳墓 用地	公有地	0.0217	V		133					
合計		0.1447	-	-	133	3,278	3,411	-	-	-

註：本案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拾、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考量本計畫基地周邊緊鄰農業區，為減低開發行為對周邊環境影響，後續應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毗鄰農業區部分，應設置隔離綠帶或退縮建築，達 6 公尺以上。」。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游智為

電話：06-2991111#8931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winston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703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部分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化場使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殯葬管理所107年3月8日南市殯二字第1070274217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簽准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隨函檢附107年1月26日府簽影本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包含：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套繪公私有土地分布示意圖）一式二份，俾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107 3. 19

都市發展局



1070329223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岳標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市二）為機關用地（機五））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補辦公展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中小二』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 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第一次通盤檢討) 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 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 案」。

第 11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 主要計畫案」。

第 12 案：內政部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案」。

第 1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案」。

第 14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雅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案」。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8年5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29日府都規字第108086127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次變更涉及農業區土地之現況為溝渠使用，且變更後之殯葬專區四周均為農業區，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本案變更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停車供需數值資料有誤及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變更土地遺漏請修正外，另有關預定完成期限則請配合實際情形予以調整，以資妥適。

三、計畫書、圖內容誤繕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報部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以茲適法。

附件三、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備查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總收文
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第1110971121號

702016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803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紙本轉線上公文

主旨：所送「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已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1年7月13日南市殯二字第1110916440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請貴所依上述規定辦理，違反者，將依同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為使開發單位能自我檢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執行成果，請貴所每半年（1至6月、7至12月）定期自行檢核1次，並於7月底及隔年1月底前，將填妥之「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上傳至本局線上申報系統（申報表電子檔可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tnepb.gov.tw/>）首頁\便民服務\文件下載\綜合規劃科下載）；未能配合定期申報之開發單位，列為優先監督對象。
- 四、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定稿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相牴觸。如有不同，

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進行追蹤。

五、檢還旨揭定稿本4份。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謝世保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第 63 次會議審議「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補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新營福園殯葬區」位於本市新營區後鎮段 2100 地號等 9 筆土地，前經臺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八八府社行字第 170261 號函核准「第十五公墓更新暨新建納骨塔工程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在案，公墓及納骨塔核准開發面積為 2.3799 公頃；後於 91 年 12 月 13 日經臺南縣政府 91 府民殯字第 0910207140 號函核准籌設殯儀館(含火化場設施)，設置位置仍位於前開計畫核准範圍內。

(二)開發單位考量現有火化場位置易造成管道蓄熱及空氣品

質不良、殯儀館既有設施不敷使用、缺乏滯洪、停車空間等問題，擬整合周邊土地(後鎮段 2101 地號等 9 筆土地)0.8678 公頃，進行殯葬專區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整合後基地總面積為 3.2477 公頃，並淘汰既有 5 座火化爐，於基地內新設 8 座火化爐，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及第 3 款第 3 目「火化場之開發，新設火化爐」等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開發單位因審查意見尚有爭點待釐清，前以 111 年 1 月 17 日南市殯二字第 1110112840 號函申請展延審查意見補正期限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 21 日環綜字第 1110006743 號函同意在案。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61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新營區，現況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負責管理之「新營福園殯葬區」，未來擴建後全區基地主要配置包含中式殯葬服務區、西式殯葬服務區、生態滯洪區(兼停車場)及道路系統，未來專區內使用型態與現況一致，故擴建工程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已就擴建內容，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擴建開發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於鳥類紀錄有 2 種特有種，分別為小彎嘴及五色鳥；8 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南亞夜鷹、小雨燕、黑枕藍鶇、大卷尾、褐頭鷦鶯、樹鵲、白頭翁及環頸雉等。保育類動物則記錄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彩鵲、水雉、環頸雉及黑翅鳶等 4 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燕鴿及紅尾伯勞 2 種，發現位置均位於基地周邊之鄰近區域。本案已擬訂保育類物種之環境保護對策，如禁止使用化學藥劑維護環境，避免鼠類、蚯蚓等動物被毒殺，

使草鴉、黑翅鳶及紅尾伯勞因補食中毒的動物產生二次中毒；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以減少施工對鄰近物種之干擾等因應對策，透過各項保護對策執行，降低對保育類物種之影響；且未來專區內使用型態與現況一致，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地表逕流、廢棄物、交通運輸、地形、地質及土壤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車行噪音、營運期間清明前後之交通噪音量超標外（輕微影響），其餘均符合規定；施工單位將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因此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本案為殯葬專區擴建工程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而火化爐之廢氣已由後端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處理後廢氣經由抽風系統及廢氣排放煙囪排放至大氣，經評估後本案擴建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上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問題，應條列逐一回答，以方便問題聚焦及解決問題。
- 二、因區內樹木大多已經成大型樹木，移植存活率可能不佳，宜將移植過程與存活率專案列管，並請開發單位提出移植計畫書。
- 三、交通動線，在南側，宜有開闢一條道路直通外面之長榮路，且進出分流，才有辦法疏解大節日之交通壅塞。
- 四、地下滯洪池之量體為多少？可滯洪多少？有無符合規定？為何不利用最西邊基督教墓園南側之空地？

◎ 陳委員士賢

- 一、植栽保留、移植及新植對未來營運中環境整體有助益，請留意移植可能造成之存活率降低。
- 二、生態滯洪池更改設計是否符合防洪之需求，請說明。
- 三、新植樹木建議以原生種為主。

◎ 紀委員雲曜

死亡人口數成長率在 105 年及 107 年度為增加，其他年度為減少，請詳述其原因及其對未來死亡人數預測值之影響。

◎ 劉委員瓊霏

- 一、請重新審慎評估兩豆樹和小葉欖仁區內移植之必要性。
- 二、請說明原地保留和區內移植的評估標準。

三、請說明植栽照護的規劃，建議採滴灌系統。

◎ 劉委員瓊如

無意見。

◎ 張委員峻嘉

一、針對上次審查意見已大多適切修正與補充，未來施工過程與營運請確切落實應辦理事項與相關承諾事宜。

二、未來施工與營運請加強在地民眾溝通與相關回饋工作。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污水處理設施二的處理後的放流水，將排入基地西側鹽水小排 3 之放流口。唯本開發為說明第 6-40 頁及第 6-42 頁提供承受水位的水質現況監測表為鹽水南線排上、中及下游，是否具有鹽水小排 3 的代表性，請再考量及說明。此外，第 6-43 頁表 6.2.4-3 中所提之基地既有污水放流口 W4，是否為第 5-50 頁所載鹽水小排 3 之放流口，也請確認。

二、本案依規定需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審定，請開發單位是否在本開發案審查過程中也能提供審過的出流管制計畫書，供確認目前規劃的出流管制量的訂定，是否與審定書一致。

三、滯洪池實設體積共約 1300m³(見第 5-53 頁及 7-10 頁);但分為兩座地下式的設施，請補每一座滯洪池設施的尺寸與容積，並說明如何由地下式的設施將雨水排到地面的區內引水路(請補說明引水路明渠還是暗渠，相關尺寸)，並導入放流口。

◎ 詹委員益欽(蔡崇仁代)

一、出流管制計畫部分：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本計畫基地面積增建後為 3.2477 公頃，為能確認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

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函詢確認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

二、污水再利用：福園擴建後，園區內民生污水與洗大體污水如何分別回收利用，開發單位應有妥善規劃，避免造成鄰近水體污染之虞。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設計滯洪容量是否足夠。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

本案本次未新增意見，請依本局前次意見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意見回覆第 13 頁第 9 點，後鎮段 2127 及 2138 地號如屬既有基地範圍內之土地，請於 4-6 頁中備註說明該兩筆地號之使用狀況。

附件四、農業區變更核准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總收又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第107195448號

臺南市政府 函

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旭楓

電話：06-2991111#666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7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71223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核定本1份

主旨：貴所辦理「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整體規劃案」用地取得，申請變更為部份農業區做非農業使用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9月21日南市殯二字第1071047081號函。
- 二、本案申請新營區後鎮段2124地號、2138地號、2102地號、2121地號、2123地號、2122地號（部份）、2134地號、2133地號（部份）、2135地號，共7筆土地及2筆部份土地，合計面積11,090平方公尺（如核定本清冊）。
-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規定：本案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本局同意變更，並得免繳交回饋金。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府農業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紙本轉線上公文

機關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5號

承辦人：顏麗雲

電話：06-2200622-269

電子信箱：

傳真：06-2200633

受文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南財字第106002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為辦理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整體規劃及土地分區使用變更擬將本會新營區後鎮段2122、2133、2135等三筆地號納入「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部分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兼供火化場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11.27殯二字第1061249041號函。
- 二、旨揭3筆土地係本會水利設施用地，現況已作為道路、道路側溝使用，請貴所同意將來辦理用地徵購時與該園區內同段2101及2102地號私有土地一併辦理徵購，惠復後同意辦理變更。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會管理組、財務組、新營區管理處、鹽水工作站

會長楊明風

附件六、座談會意見處理情形

座談會意見處理情形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 變更前座談會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所長輝信

四、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

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處理情形
(一)考量新營福園現況用地不足，且具備用地擴大的急迫性，故同意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敬悉。
(二)因為新營福園守靈區不足需先在豎靈區等候，且園區內停車位不足，建議本次擴大範圍應規劃足夠殯葬設施用地與停車空間。	由於公墓之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小，為使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土地使用較具效率以及整體景觀綠化之考量，建議清明節時以公車接駁轉運為主要方式，另為疏導車輛及人潮，新增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出入口，並改善專區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有關本計畫之停車需求及規劃構想，詳計畫書 P16~18，圖 10。
(三)就園區進出交通而言，如臺南市國民路殯儀館對外出入交通方便，反觀新營福園僅有一個出入口，未來擴大用地範圍設施增加後，交通量也會增加，建議進出交通系統本次個案變更亦須一併考量。	由於公墓之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小，為使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土地使用較具效率以及整體景觀綠化之考量，建議清明節時以公車接駁轉運為主要方式，另為疏導車輛及人潮，新增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出入口，並改善專區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有關本計畫之停車需求及規劃構想，詳計畫書 P16~18，圖 10。

五、變更前座談會照片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李佩樺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技執字第 007889 號
技師公會名稱：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 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81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李佩樺
日期：111.8.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
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